

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重庆兆欣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梨路 216 号 13-14

邮编：400030

法定代表人：赵天锋

联系电话：15730147007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市临安区 2025 年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LZC-GK-临[2025]249 号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西苑路 21 号

质疑联系人：张抗抗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101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398 号市民中心 4 楼

质疑联系人：杨颖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40611

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04 月 22 日

质疑环节：招标文件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我单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获取了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研判；认为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存在不合理设置条款，具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人为设置控标控分项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以其不合理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使我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贵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1、2、3、4、5、6、7、8、9、10、11、12、13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事实依据、理由 1：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1 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通过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周边环境、项目特点等方面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定位准确、措施科学、操作性强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5 分，基本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没提供不得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

方案内容完整、定位准确、措施科学、操作性强；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的依据在哪里，在招标文件那一章？那一条？方案内容完整、定位准确、措施科学、操作性强；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理由 2：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2（1）运行

与控制方案。针对城市功能照明设施运行与控制范围与特点，提供运行与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5 分，基本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没提供不得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的依据在哪里，在招标文件那一章？那一条？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理由 3：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3 (2) 运维巡、检、修方案。针对该项目检修标准及特点提供运维巡、检、修方案。方案包含①运维巡、检、修内容、②照明设施故障修复时间，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每项全部符合得 4 分，每项基本符合得 2 分，每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没提供不得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的依据在哪里，在招标文件那一章？那一条？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

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理由 4：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4（3）设施清洁、油漆修补方案。针对该项目设施清洁、油漆修补标准及特点提供运设施清洁、油漆修补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没提供不得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的依据在哪里，在招标文件那一章？那一条？方案内容完整、定位准确、措施科学、操作性强；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理由 5：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5（4）设施防腐处理方案。针对该项目设施防腐标准及特点，提供设施防腐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没提供不得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的依据在哪里，在招标文件那一章？那一条？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

符合；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的依据在哪里？在招标文件那一条？那一章？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的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理由 10：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10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中①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定内部考核制度；②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以上内容满足项目需要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视为符合，符合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满足项目需要且具有可操作性的；符合；基本符合；部分符合的依据在哪里？在招标文件那一章？满足项目需要且具有可操作性的；符合；基本符合；部分符合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理由 11：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管理流程，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流程、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问题处理机制等。管理

制度完善，管理流程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完全符合得 5 分，基本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 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流程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符合；部分符合的依据在哪里？在招标文件那一条？那一章？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流程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符合；部分符合的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理由 12：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12 投标人根据管理要求，提供档案管理方案，包括设施基础台账、日常运维台账、技术档案等资料的整理归档等，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没提供不得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基本符合；部分符合的依据在哪里？在招标文件那一条？那一章？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基本符合；部分符合的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

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理由 6：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6（5）安全文明作业技术方案。根据临安城区及各乡镇街道区域养护特点提供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安全文明作业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要求、高空作业、带电作业、夜间作业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科学、操作性强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5 分，基本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没提供不得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科学、操作性强；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的依据在哪里，在招标文件那一章？那一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科学、操作性强；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理由 7：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7（6）活动保障方案。针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活动，以及重大节假日的保障，提供活动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没提供不得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基本符

合；部分符合；不符合的依据在哪里，在招标文件那一章？那一条？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理由 8：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8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路灯智慧化改造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5 分，基本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没提供不得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的依据在哪里，在招标文件那一章？那一条？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强；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理由 9：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9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智慧化平台，平台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6 分，基本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或没提供不得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

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理由 13：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13 针对采购人突发性事件，投标人的应急人员配备及应急响应时间等情况的，提供①有应对突发事件（包括临安区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②针对照明设施突发事故制定的应急响应方案。应急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每项全部符合得 4 分，每项基本符合得 2 分，每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没提供不得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应急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基本符合；部分符合的依据在哪里？在招标文件那一条？那一章？应急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基本符合；部分符合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

对应的不同分值。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删除上述质疑事项 1 中不合理设置评分条款；遵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保护潜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令回复我司，保留我司对质疑回复不满时向财政部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力。

质疑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质疑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赵天锋在重庆兆欣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是重庆兆欣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重庆兆欣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公司营业执照



附获取文件凭证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重庆兆欣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2025年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C-GK-临[2025]249号) 标项1的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4月22日 14时58分15秒。



政采云平台